

合同编号：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淮滨县城区供排水管线普查、检测及地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淮滨县城市管理局淮滨县城区供排水管线普查、检测及
地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信阳市淮滨县

委托方（甲方）：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城院卓越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6日



委托方（全称）：淮滨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河南城院卓越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淮滨县城市管理局淮滨县城区供排水管线普查、检测及地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对城区 249.43km 供水管线及 297.47km 排水管线进行普查、测量，核定管线的位置走向、标高、管径、管材、检查井坐标等信息；对 148.7km(结合养护管理情况暂估)排水管线进行检测，查明管道结构缺陷与功能缺陷情况；根据管网普查监测数据成果形成供排水管网基础信息数据库，并建立供排水管网 GIS 系统，实现供排水管网“一张图”动态管理。

第二条 技术服务依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双方签订的合同

2.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2.3 技术标准

2.4 由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要基础资料（含电子版文件）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伍佰陆拾贰万圆整（¥ 5620000 元）（含税）。

3.2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陆仟圆整（¥1686000 元）。

3.3 乙方向甲方提交普查检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60%，计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柒万贰仟圆整（¥3372000 元）。

3.4 本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1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贰仟圆整（¥562000 元）。

3.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税务发票，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河南城院卓越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明月路河南城建学院教工之家

账号：41001551634052501151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4.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4.4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4.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章、政策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有关报告。

5.2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5.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技术服务质量，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5.4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5.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报告进行调整完善。

5.6 本项目形成数据和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修改、翻译、注释或向公众展示、发表文件中方案及其复制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6.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一天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造成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3 乙方严重偏离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及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

6.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保密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数据信息，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

第八条 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盖章)



乙方： 河南城院卓越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小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7MB179459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14864858H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 1551 6340 5250 1151